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茲提述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2018 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 2018 年度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相同。

茲提述 2018 年度業績公告第 18 至 19 頁所載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保留意見的基礎」之段落。董事局謹此補充如下：

本公司對於移除審計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

二零一八年度保留意見的根本原因是：基於本集團與葉先生及 Charm Best 間的爭議（爭議源自 Charm Best 無法代新港資產對本集團履行付款責任，其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第 192 至 193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中披露），本公司審計師無法就新港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訊獲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因此，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對葉先生及 Charm Best 開展法律訴訟，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內。

新港資產集團重組（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出售新港資產若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與葉先生及 Charm Best 間的爭議及至法律訴訟已不再為現年度審計保留意見的主要問題。據此，審計師已可對餘下公司獲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預期，儘管(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能完成法律訴訟；及(b)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出售新港資產 45% 權益，本公司亦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移除審計保留意見（年初數除外）。

審計保留意見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之觀點

如 2018 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述，獨立核數師仍然無法認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本集團對新港資產的投資帳面價值為約港幣 139,984,000 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所示本集團所佔新港資產虧損為約港幣 431,000 元及其它全面收益為約港幣 409,000 元是否公允陳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保留意見，並非常知悉其基礎。

管理層已經審閱了集團審計保留意見的影響，並且認為，鑒於該審計保留意見僅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該等審計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日常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如上文所述，新港資產集團重組後，管理層（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基礎上）預期，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移除審計保留意見（年初數除外）。

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觀點，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移除對新港資產財務資訊的審計保留意見（年初數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